



畜牧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畜牧业已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抓手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法律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地方各级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畜牧法，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畜牧业已经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农村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农牧民增收的有效途径。总体来看，畜牧法在各地各部门得到了有效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正在加速推进，但我国畜牧生产方式总体上还比较粗放，产业体系还不完善，疫病防治和养殖污染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绿色优质畜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稳产保供压力巨大，现行畜牧法中一些规定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报告建议，进一步贯彻实施畜牧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新发展阶段对畜牧业提出的新要求，通过严格执行法律规范和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新发展理念在畜牧行业得到全面落实，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确保法律责任依法、全面、严格落实。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7%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18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显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5%，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6月末外汇储备为32140亿美元，用电量、货运量等实物量指标匹配度较好，主要指标符合预期目标要求。

“今年以来，在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复苏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我们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持续优化，活力明显增强，民生不断改善，经济社会形势总体良好。”何立峰说。

接种新冠疫苗超18亿剂次

报告显示，今年以来，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了抗疫重大战略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紧构筑免疫屏障，扎紧筑牢疫情防线。

国内疫苗研发接种步伐明显加快，持续推进疫苗和药物研发，提升对变异毒株的适应性。多措并举扩大疫苗产能产量，分批次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接种能力不断提升，截至8月10日累计接种18亿剂次。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18日，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从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四个方面，介绍了1月至7月的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报告认为，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有力保障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对此要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全国各地财政收入普遍回升

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方面，1月至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716亿元，同比增长20%，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9.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658亿元，同比增长20.7%，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73058亿元，同比增长19.5%，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12%。

报告认为，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反映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同比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去年受疫情影响同期收入基数较低的不可比因素以及当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涨等。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928亿元，同比增长3.3%，保持了较强的支出力度。

建成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167个

报告显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有序开展。例如，落实畜牧法第十三条规定，建成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167个，保护区26个、基因库6个，各省共建设省级保种场(区、库)458个。

报告指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力度仍需加强，主要体现在落实畜牧法第九条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规定的力度亟待加强，落实畜牧法第十三条建立或确定保种场的规定还有差距，落实第十八条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的规定尚不到位。

报告建议，建立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以基因遗传材料保存为辅，宜场则场、宜区则区、宜库则库，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做到应保尽保。对濒危、濒临灭绝的畜禽种质资源及时进行抢救性收集和保存，对新发现的畜禽资源抓紧鉴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畜禽资源得而复失。

基本解决畜禽良种“有没有”“够不够”问题

报告指出，畜禽种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落实畜牧法第十八条规定，2008年至2020年我国实施第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涵盖奶牛、生猪、肉牛、蛋鸡、肉鸡和肉羊等六大主要畜禽，遴选了227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基地)，初步建立了商业化育种体系，并从2021年开始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

落实畜牧法第十九条规定，截至2021年2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审定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180个；许多省市自治区以地方资源为基本素材，培育出一批畜禽新品种。

落实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部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各地依法依规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2000年以来，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累计安排20多亿元支持500多个畜禽种业项目建设，种畜禽企业设施装备条件改善明显。2019年全国共有9030个种畜禽场(站)，年末存栏种畜2428万头(只)，祖代及以上种鸡1151.7万只，种用水禽1089万只。报告显示，目前，我国畜禽种源立足国

内有保障，风险可管控，基本解决了我国畜禽良种“有没有”“够不够”的问题。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检查发现，疫病防治得到重视，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40多亿元支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报告同时指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亟需强化，主要体现在落实畜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畜禽疫病防治面临着新问题新挑战，落实畜牧法第三十八条提供技术服务，第五十四条加强畜禽监督管理规定的强度与新时期防疫优先的基本要求以及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相适应，落实畜牧法第五十三条运输畜禽疫病防控规定的力度仍需加强。

报告建议，落实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关于动物疫病防治的规定，围绕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依法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维护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具体而言，要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强化检测能力建设，加强畜禽运输监管，理顺管理体制等工作。

本报北京8月18日讯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8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此次法律修订拟删除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这既是与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名称中突出要素管理的表述保持体例上的一致，也更加明确法律规范对象仅限于人为噪声。

草案共9章84条，主要从增加防治对象、调整适用范围、加强源头防控和噪声分类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了修改。

扩大适用范围 强化源头防控

为了解决部分噪声污染行为在现行法律中存在监管空白的问题，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在防治对象上，修改了工业噪声定义，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在交通运输噪声定义中，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

在扩展适用的地域范围方面，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仅适用于城市市区的规定，修改扩展至农村地区。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方法之一的源头防控，草案强化了相关要求，要求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对于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等产品，要求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并且对产品及其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同时，增加规划防控要求，新增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规划控制要求条款。

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

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这四类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草案强化了分类管理，完善噪声管理措施。

对于工业噪声，增加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条款，要求排放工业噪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对于建筑施工噪声，新增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自动监测条款。

对于交通运输噪声，严格新建交通项目和在已有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标准要求，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符合相关标准。

对于社会生活噪声，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规定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公示所销售住房受到的噪声影响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明确所销售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 and 建筑噪声情况。

强化政府职责加大处罚力度

当前，一些地方政府对噪声污染治理重视程度不够，草案完善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后果，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规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对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引入了按日计罚等处罚罚力。

本报北京8月18日讯

一些企业“应破未破” 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深入宣传破产法律制度 引导社会全面理解破产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破产法有效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企业破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报告显示，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实施企业破产法，建立健全破产法律制度体系，法律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实施中也存在破产意愿不强、破产程序执行薄弱、府院协调不落地、审判力量不适应等问题。

对此，报告建议通过优化破产程序、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等举措进一步推动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同时，加快法律修改工作，做好企业破产法与关联法律的衔接，推动破产法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14年间全国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48045件

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贯彻实施情况如何？

报告显示，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实施企业破产法，建立健全破产法律制度体系，持续提升破产司法保障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破产，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从破产案件数量看，2007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59604件，审结破产案件48045件。从时间顺序看，企业破产法实施后的一段时间，每年的破产案件数量在3000件左右。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加快建设和完善市场主体挽救和退出机制，破产案件数量快速上升，2017年至2020年受理和审结的破产案件分别占到法律实施以来案件总量的54%和41%。

从地域分布看，东部地区破产案件数量占到全国的近80%，浙江、江苏、广东三省约占60%。从破产企业类型看，随着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国有困难企业完成集中退出，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占绝大多数。2020年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占案件总量的近90%。

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报告也指出，实施中也存在破产意愿不强的问题。2020年全国企业注销数量289.9万户，其中因破产原因注销的企业3908户，占比仅约1%。

实践中既有企业符合条件但不想破、不敢破的现象，也有一些地方政府对企业破产退出有较多顾虑，特别是对于规模以上企业破产，由于担忧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政府态度更加谨慎，造成一些企业“应破未破”。

对此，报告建议，加大普法力度，向企业、社会、中介机构深入宣传破产法律制度，将法律政策、改革举措、典型案例相结合，引导社会全面准确理解破产，更加主动运用破产。

全国从事破产审判工作员额法官417名

破产工作专业性、政策性强，需要司法力量的有力支撑。报告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的司法解释，制定关于强化破产案件受理、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推动执行案件转入破产程序、落实跨境破产等多项司法政策，为依法审判破产案件提供依据。

人民法院通过设立破产法庭，完善破产审判体制，加强专业化建设，健全管理人制度等举措，提高破产司法保障能力。目前，全国已设立14个破产法庭，近100个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以及专门的合议庭集中办理破产案件，全国共有从事破产审判工作员的员额法官417名。

不过，报告也指出了一些基层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能力和动力不足的问题，破产审判人才储备总体不足，许多基层法院缺乏破产审判专业团队，一些法官缺乏办案能力，对受理破产案件存在畏难情绪。破产案件在审理方式上与一般民事诉讼案件不同，在考核机制上缺少专门的绩效考核办法，也影响了法官审判破产案件的动力。

对此，报告建议继续充实破产审判队伍，完善破产审判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能力，同时探索设立专门破产法院，推动在破产案件需求大的地市普遍设立破产法庭，扩大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覆盖面。

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发挥协同作用

破产工作涉及面广，很多案件没有政府的支持协调难以推进，企业破产需要法院和政府的统筹协调，从检查情况看，多数地方出台了“府院联动”机制有关文件，各级政府和法院加强统筹协调，在破产案件中密切配合，相关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了企业破产法的实施。

但报告也指出，这些文件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多数地方府院联动机制由法院主导，破产过程涉及及经费保障、职工安置、税费处置等多方面事项，法院协调办理难度大。部分地方政府工作缺位，认为企业破产是法院审理范围内的事项，缺乏积极配合态度。

报告建议，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更好发挥协同作用。要做好顶层设计，国务院明确统筹破产行政事务和牵头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责任部门，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涉破产事务的职责分工，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落地落实。此外，要支持管理人履职，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要为企业破产提供便利，依法保障管理人财产，开立撤销账户，调查取证、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等依法履职行为提供条件。

本报北京8月18日讯

兵役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拟增加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内容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兵役法修订草案二审稿8月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有的地方建议增加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内容。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在有关条文中增加规定，兵役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同时，在有关法律责任条款中增加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的地方提出，士兵服役的起算时间决定军人身份及相关权利义务，建议予以明确。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士兵服役的时间自征集工作机构批准入伍之日起算。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女军人权益保护的条款。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陆地国界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增加加强陆地国界宣传教育规定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陆地国界法草案二审稿8月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对于巩固国防十分重要。对此，草案二审稿将草案一审稿第十条修改为：“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边防建设，支持边境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提高边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鼓励边民在边境生产生活，推进兴边富民，促进边防建设与边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有的意见提出，为了提高公民的国土安全意识，应当增加有关陆地国界宣传教育的条款。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加强陆地国界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土安全意识。”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的许多具体工作是由地方政府和军队承担，对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在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